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梁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。梁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。梁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辞去职务后，梁宏先生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三级咨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梁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梁宏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